

**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振东制药”）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本着对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办理实施，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**

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投资品种**

为控制风险，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、结构化存款、银行理财产品等，该等产品需有保本要求）。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#### （二）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#### （三）投资额度

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## （四）实施方式

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。

## 二、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

#### 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虽然保本型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。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

险。

2、公司审监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。

3、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**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保值增值、防范风险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，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；同时，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# **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对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认真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

管理，可以进一步保障和提升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事项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0日